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68	宇超股份	2024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路修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运营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回顾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工作进行规划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8,939,528.1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6,671.04 元。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以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60,000 万元；其中电力工程业务预算收入 33,500 万元，电气设备销售预算收入 25,000 万元，电力设计业务预算收入 1,500 万元。2024 年公司净利润预算 4,000 万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

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涉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4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借款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的担保方式不限于保证担保、抵押担保、应收账款质押担保、股权质押担保等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5,000 万元。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殷新亮及配偶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最终条件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。

在预计的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授权殷新亮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在年报审计工作中，能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其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现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、（四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9:00-9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君南；联系电话：0510-81702618；联系地址：
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车费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